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近三年的实际分红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45,574,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22,980.28 元（含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128 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